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321202209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铜井镇香山村



建设单位	山东醉三国酒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生产白酒 600 吨项目 (李九十酒庄 1#车间)		
建设地址	铜井镇香山村		
建设规模	11620 m ²	合同价格	1480.23 万元
勘察单位	临沂富鑫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大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志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沂南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健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朝晨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解万福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田丽丽
总监理工程师	高奎英	合同工期	210 天
备注	本次办理:李九十酒庄 1#车间 (建筑面积 11620 m ² , 层数 1-3F)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,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,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